

秋日花海荡漾

秋日时节，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四季花海城市公园花香四溢，色彩缤纷，成为游客和市民休闲游玩的好去处。图为10月9日，一只蝴蝶在合肥四季花海城市公园花丛中。　□ 新华社发

我省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

明年全省缴费统一调整为200~6000元共15个档次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我省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 记者 祝亮

缴费超过15年，可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

据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个月）确定。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2元，市、县（市、区）可自行提高增发标准。

我省将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统筹考虑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省委、省政府确定。市、县（市、区）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

明年全省缴费统一调整为200～6000元共15个档次

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根据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从2020年1月起，将全省缴费档次标准统一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可继续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标准。

每个缴费档次均有相应补贴

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激励机制。建立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激励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引导激励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适当增加缴费补贴。从2020年1月起，将缴费补贴最低标准调整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我省将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同时，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对选择200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负担。市、县（市、区）自行提高的本地基础养老金、高龄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负担。

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20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国家级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开始申报

星报讯（记者 张贤良）　记者从省经信厅获悉，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智能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扩大应用，我省积极组织开展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工作，旨在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

记者了解到，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等，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具有较强的智能光伏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已提供先进、成熟的市场化应用产品、服务或系统；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

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制造企业、项目所在园区、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在工业园区、建筑及城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光伏电站、光伏扶贫及其他领域形成智能光伏特色应用；采用不少于3类智能光伏产品（原则上由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提供）或服务，提供规模化（集中式10MW以上、分布式1MW以上）的智能光伏服务；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少于0.1MW；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具备长期运营能力，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

近期我省物流需求和效率大幅提升

星报讯（陆加军 记者 祝亮）　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安徽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19年9月份安徽省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6.7%，较上月进一步回升3.6个百分点。

9月份，安徽省物流业景气指数继续保持上月大幅回升势头，升至近五个月最高点，企业盈利明显改善，业务量增加明显，伴随国庆长假和电商促销旺季到来，并受内需消费扩大、投资增加、季节更替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我省物流业活动在9月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业务总量指数上升，物流需求继续扩大。9月份，业务总量指数持续上月回升势头继续回升5.2个百分点，至59.1%，与上月新订单指数大幅上升相印证，本月新订单指数较上月持续上月回升势头继续回升2.7个百分点，至58.1%。

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双双上升。9月份，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较上月回升6.2个百分点，至57.4%，表明9月份我省物流库存周转次数明显加快，物流业务活动加速活跃，物流效率上升；资金周转率指数56.5%，较上月回升4.3个百分点，表明我省物流企业资金运行情况持续改善，管理效率提升。